

台灣護理學會 護生參加 ICN Student Assembly (含Congress)甄選與補助辦法

107.11.10 第 32-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訂
108.11.09 第 32-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9.11.14第32-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壹、緣起：

依據本會第 32-4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厚植新生代國際護理人才，培育護生參與國際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- 一、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護理學系學生，且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- 二、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(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檢測驗)。具備才藝、第三外語或經營社群等能力列為加分條件。
- 三、由各校護理學系推薦，每校至多推薦一人。
- 四、本會每次以補助二至四名學生會員為原則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審：由本會秘書處就申請者資格、書面資料等作行政初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安排 3 位評審委員進行英文面談評核。

伍、義務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 ICN Student Assembly (含Congress)或本會指派之活動。
- 二、會議期間需每日將所見所聞（字數不拘）暨活動照片上傳本會 Facebook 專區。
- 三、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3,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篇，供刊載於本會網站或作其他運用，版權屬於本會所有。

四、會議報告：

- (一)實體會議：於本會理監事會議及相關活動中分享會議心得。
- (二)視訊會議：需提交書面報告及相關活動中分享會議心得。

陸、權益：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實體會議：本會以補助註冊費、經濟艙往返機票及百分之五十之日支費為原則。
- (二)視訊會議：本會以補助註冊費及遠程者旅費(含往返交通費、旅館費)為原則。

- 二、每人接受本會補助以一次為原則。

柒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